
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度約僱人員甄試

第二試應考編號及考試流程

應考編號	姓名	應考編號	姓名	應考編號	姓名	應考編號	姓名
技 001	王○棋	業 005	陳○月	業 015	陳○廷	業 025	李○美
技 002	賴○呈	業 006	曾○通	業 016	廖○嫻	業 026	鄭○萍
技 003	顏○文	業 007	陳○佩	業 017	鄭○屏	業 027	吳○萱
技 004	王○勳	業 008	辜○煊	業 018	曾○揚	業 028	林○葳
技 005	黃○豈	業 009	楊○涵	業 019	黃○頤	業 029	許○慈
技 006	蔡○文	業 010	張○如	業 020	廖○君	業 030	朱○孝
業 001	詹○貽	業 011	楊○萍	業 021	蔡○蓁	業 031	林○子
業 002	葉○玫	業 012	賴○宇	業 022	蘇○芯		
業 003	田○華	業 013	林○玲	業 023	張○羚		
業 004	劉○君	業 014	周○淳	業 024	王○穎		

甄試日期	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						
報到時間	上午場：上午 8 時整至 8 時 20 分 下午場：下午 13 時整至 13 時 20 分						
報到地點	臺中區監理所（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）A 棟 301 會議室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甄試當天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，且禁止親友陪同報到。 二、應試地點： （一）口試：本所 302 會議室。 （二）休息及候考區：本所 301 會議室。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水杯，報到後考生手機請關機。 四、口試時請應試考生按順序應試，凡逾時經 3 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，由後面號碼依序往前遞補。口試進場時，請走至口試委員對面之位置就座，口試完畢離場。 五、口試時，未進入口試試場之應試考生請在休息區等待。 六、口試時間如下表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head> <tr> <th>時間</th><th>項目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8:30-12:00</td><td>口試(技001-業020)</td></tr> <tr> <td>13:30-</td><td>口試(業021-業032)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時間	項目	08:30-12:00	口試(技001-業020)	13:30-	口試(業021-業032)
時間	項目						
08:30-12:00	口試(技001-業020)						
13:30-	口試(業021-業032)						